

附件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25 分、2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5 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20 分、15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4 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18 分、12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3 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2 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获全国特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7分、2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0分；

2. 获全国一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7分、25分、2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8分；

3. 获全国二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2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6分；

4. 获全国三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20分、18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5. 获全省特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8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6. 获全省一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5

分、13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3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7. 获全省二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8. 获全省三等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30分、25分、2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5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0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5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5分、20分、1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8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4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2分、18分、12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10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6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3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20分、15分、10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8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5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2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位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10

分、8分、6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4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2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1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5分、4分、3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2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1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0.5分。

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作者或负责人奖励25分，成员奖励10分；

2.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20分，成员奖励5分。

上述前三项奖励加分政策，仅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以上三项赛事的其他专项赛事奖励加分由校团委（创业学院）视比赛相关规则确定。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30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除以上奖励外，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含以上竞赛校赛）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15%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校团委（创业学院）解释为准。